

附件 1

关于 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 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就 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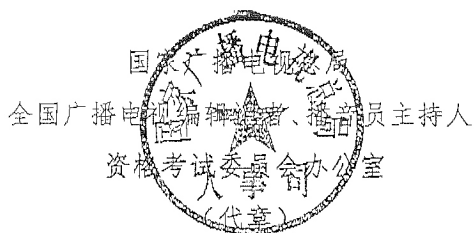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2018 年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三科成绩总分 160 分；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三科成绩总分 160 分，口试成绩为 B 级以上（含 B 级）。

二、2017 年单科合格，且 2018 年参加其他科目考试的考生，其 2017 年予以保留的考试合格科目均按每科 60 分计入 2018 年考试总分。参加编辑记者资格考试总分达到 160 分为考试合格；参加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笔试总分达到 160 分，且口试成绩为 B 级以上（含 B 级），为考试合格。

考生可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查询、打印本人成绩通知单。

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，将获得资格考试合格证。资格考试合格证由国

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，各省广播电视编辑记者、播音员
主持人资格考试办公室颁发。



2019年1月14日